**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外语系教授委员会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外语系治理结构，提高决策和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充分发挥教授在外语系改革、建设与发展中的主体作用，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规程（试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结合外语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外语系教授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授委员会）负责系学术事项的审议决策、重大改革和建设发展的咨询，是外语系教授治学和专家学者参与系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三条 教授委员会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弘扬科学精神，鼓励学术创新，维护外语系的学术声誉，促进外语系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学术交流工作科学发展。

第四条 教授委员会在外语系党政联席会议的领导下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下开展工作。业务上接受校学术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在主任委员的主持下独立开展工作。

**第二章 组建规则和程序**

第五条 教授委员会由外语系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和副教授组成。委员会由9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秘书1名。教授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第六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从具有教授和副教授职称的在岗科教人员中选举产生。委员应当充分体现学科、专业的代表性和公平性。原则上担任系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

第七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遵守宪法法律，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较深的学术造诣，具备良好的师德风范，顾全大局，为人正直，身体健康，关心外语系的建设与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教学管理、人才培养的意愿和能力。

第八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由在职专业技术系列科教人员大会选举产生，参会人数达到应到人数2/3以上方为有效。

第九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

1.教授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工作由系党委负责人主持。选举方案在外语系内公示，并报学校备案后方可组织选举；

2.委员候选人由外语系各教研室、实验室民主推荐，系党政联席会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按正式委员人数120%的比例确定委员候选人。候选人在系内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候选人；

3.召开全体教师选举大会，差额选举产生正式委员，参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2/3以上（含）选举方位有效。得票超过与会教师人数的半数且得票多者当选；

4.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实行等额选举。主任委员由外语系党政联席会议提名，由全体当选委员民主选举产生，得票超过全体当选委员的半数视为当选。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当选委员民主选举产生，得票超过全体当选委员的半数视为当选；

5.教授委员会秘书由主任委员从外语系管理人员或科教人员中提名产生；

6.选举结果在外语系公示三个工作日，无重大异议，由外语系发文聘任，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教授委员会职责有：

1.对外语系教学科研成果评价标准、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学位授予标准和细则、学历教育培养标准、学术评价及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教授委员会自身建设等事项进行审定，作出决策。

2.对系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前，通报的外语系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规划、重要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内部学术机构设置及调整方案等事项进行研究，提出咨询意见。

3.对系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前，提出的外语系学科、专业建设（设置）方案，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改革计划，本科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计划，实验室、科研基地（平台）建设方案，年度教师补充、人才引进、团队建设、以及人才支持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4.对系人才引进、毕业生选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教学、科研、学科项目评审，教学、科研成果奖评选，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以及申请学位者资格审核等涉及学术水平评价的事项，提出评定意见。

5.对系教学科研人员、学生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6.对系党政联席会议认为需要审议、评价和听取意见的其他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须有2/3及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

第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由全体委员组成。根据需要，与议题有关的非教授委员会委员的系领导及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委员有表决权，列席人员可参与讨论，无表决权。

第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的议题由党政联席会议、系主任或基层学术组织提出，由教授委员会秘书征集汇总。

第十四条 拟上会议题由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商讨确定。对于确定的议题，由教授委员会秘书在会议召开前3天，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各位委员。

第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实行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的集体决策制度，在参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作出决议。形成的决议须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为有效。不可由他人代替表决或投票。

第十六条 教授委员会对所讨论的议题产生严重分歧难以形成集中意见的，一般应暂缓作出决策或表决，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交换意见后，再行召开会议讨论表决。

第十七条 教授委员会对有关学术纠纷等问题通过的决议，当事人员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决定公布一周内向教授委员会提请复议，教授委员会须在收到复议申请两周内，做出书面回复。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交由教授委员会研究的事项，应在会议结束1个工作日之内将研究情况向系主任反馈，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组织实施。党政联席会若对教授委员会通过的决议有不同意见，可向教授委员会提请复议。教授委员会应当进行复议并作出书面回复。若进行复议，系党委负责人、系工会主席应当列席教授委员会。若党政联席会对再次通过的决议仍有不同意见，须将该项议题报学校裁决。

第十九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按确定的议题逐项讨论，由秘书负责记录，并整理会议纪要，存档备案，议事结果应及时公开。对因事因病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会后由教授委员会秘书向其报告会议议事情况和结果。

第二十条 教授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就外语系整体学术水平、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教授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年度总结报告应提交外语系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审议,并向校学术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1.向教授委员会提出会议议题建议；

2.对教授委员会决策事项进行表决；

3.对教授委员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对教授委员会决议事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对外语系学术活动的建议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履行的义务：

1.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接受外语系及教职工的监督；

2.广泛听取教职工对教授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教授委员会的决策能力与决策水平；

3.按时参加教授委员会各项活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客观公正行使学术及民主权力。

　　第二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须严格保密。若会议讨论的议题与委员本人（含本人亲属、指导的学生）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外语系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不再担任委员：

1.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者；

2.任期内退休、调离或离开岗位连续6个月以上者；

3.连续3次（含3次）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出席教授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者；

4.违反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学术道德规定者；

5.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者。

第二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出现空缺时，由主任委员在广泛征求科教人员意见的基础上，由教授委员会提出建议人选，经外语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可聘任为正式委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教授委员会成立后，外语系现行设置的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小组、学位评定小组、学科建设工作小组等系级学术组织同时撤销，其相应职能归并教授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如有与学校相关章程或规定相悖之处以学校相关章程或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外语系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